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834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8348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12月6日府環綜字第1061302086B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以106年12月6日府環綜字第1061302086B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科技部以110年12月2日科部前字第1100070709號函及110年12月8日科部前字第1100071939號函送「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本案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6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局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沙

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61302086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106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61302086B 號公告「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開發案屬「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之首要環節，與周遭之「大臺南會展中心」、「中研院南部院區」、「示範場域」等相關計畫相互配合，並無不良之影響。

2. 本計畫於基地及鄰近地區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資產等進行現況調查，並引用既有測站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現況調查結果，並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影響預測，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陸域生態調查計畫區鄰近 1 公里範圍內之陸域動植物，陸域植物發現瀕臨滅絕：竹柏，接近威脅：毛柿。陸域動物發現瀕臨絕種：黃鸝，珍貴稀有：黑翅鳶、紅隼、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環頸雉、水雉和彩鷓，應予保育類：燕？、紅尾伯勞、眼鏡蛇，共計 12 種。本計畫區周圍仍有部分綠地環境，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而竹柏及毛柿皆為人工栽培的綠美化植株，非天然植生且株數零星，評估本計畫對其影響應屬輕微。另施工階段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循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

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並無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

5. 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不影響當地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亦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建築物供以研發為主體功能之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量不高，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無關聯」認定原則，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

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